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雷丽娜 13393925078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刘贺 18964378969

致：周口申铭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周口市淮阳区乡村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租赁垃圾勾臂车和配套垃圾压缩箱项目”项目(淮财招标采购-2025-17)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27552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周口市淮阳区乡村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租赁垃圾勾臂车和配套垃圾压缩箱项目

租
赁
协
议

承租方：周口市淮阳区乡村事业发展中心

出租方：周口申铭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周口市淮阳区乡村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租赁垃圾勾臂车和配套垃圾压缩箱项目

租赁协议

承租方：周口市淮阳区乡村事业发展中心

出租方：周口申铭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垃圾勾臂车和配套垃圾压缩箱租赁相关事宜订立以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垃圾勾臂车和配套垃圾压缩箱具体情况：

1、承租方共租赁出租方 25 吨大型勾臂车 5 辆，18 吨大型勾臂车 2 辆，18m³ 垃圾压缩箱 18 个，12m³ 垃圾压缩箱 4 个。

2、租金：每月租金：229600 元，本合同租金总金额：2755200 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伍仟贰佰圆整。

3、出租方保证自身对上述出租垃圾勾臂车和配套垃圾压缩箱拥有受法律法规保护的所有权，对上述出租垃圾勾臂车和配套垃圾压缩箱的取得、所有、经营及收益具有合法的自主权，垃圾勾臂车和配套垃圾压缩箱本身存在的非法因素与承租人无关，在租赁期限内上述租赁垃圾勾臂车和配套垃圾压缩箱归承租方使用；同时，出租方保证承租方执行本合同权利与义务不受第三方权益的限制。

4、出租方须向承租方提供所出租的垃圾勾臂车和配套垃圾压缩箱证照齐全有效、状况良好。

5、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身份证、行驶证、单位营业执照等)，否

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出租方负责。

6、车辆出租期内出租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出租车辆投保(车损、车上人员险、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等费用)。

7、出租方负责车辆的车辆年检。

8、如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出租方应配合承租方和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理,事故费用除保险承担以外的,由承租方承担。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一年,即自2025年6月3日始至2026年6月2日止。

2、租赁期内,因承租方实际工作情况的变化无需使用租赁垃圾勾臂车和配套垃圾压缩箱时,或存在其他不可抗力情况时,可提前终止租赁,双方按实际租赁时间和约定租赁价格计算租赁费用。

第三条 租赁费的结算及交纳

1、租赁费每月底结算一次,并于下月十五日前付清上月的租赁费用。

2、出租方应据实向承租方开具租赁发票;出租方对其提供的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如因发票存在违法行为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出租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第四条 租赁机械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和相关费用

1、出租方保证本协议租赁垃圾勾臂车和配套垃圾压缩箱机具备合格质量和性能。

2、出租方须就出租机械设备的使用和维养等有关方面的技术与安全管理对承租方进行交底,承租方应当按照租赁垃圾勾臂车和配套垃圾压缩箱自身的用途、特性和使用要求等合理使用,不得违规使用,如因承租方未按照出租方的指导进行使用与维养造成事故的,由承租方负责。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承租方不能按时付清租赁费的,出租方可从应付清之日起对未支付部分按日加收滞纳金

金 1 %。

2、未经出租方同意，承租方将租赁垃圾勾臂车和配套垃圾压缩箱转移到本协议使用地以外使用或将租赁垃圾勾臂车和配套垃圾压缩箱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或者用租赁垃圾勾臂车和配套垃圾压缩箱进行抵押等，出租方有权立即收回租赁垃圾勾臂车和配套垃圾压缩箱，解除协议。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由淮阳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合同效力

- 1、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租赁期结束，费用结算完毕后自动失效。
- 2、本协议一式贰份，出租方壹份，承租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承租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 6 月 3 日

出租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964378969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阳支行

账号：411623010170087901

日期：2025年 6 月 3 日